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7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中曼钻井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因此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4月,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孙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债权人名称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 | 保证期间 |
|---|---|---|---|---|---|---|
| 1 | 中曼装备集团 | 1,000万元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无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2 | 中曼钻井 | 1,000万元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无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3 | 四川中曼 | 1,000万元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无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5,990.81万元,负债总额94,510.31万元,净资产41,480.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460.34万元,净利润42.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62,037.49万元,负债总额121,231.78万元,净资产40,805.7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47.88万元,净利润-706.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钻井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88,548.88万元,负债总额41,864.57万元,净资产46,684.3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505.70万元,净利润3,47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86,794.69万元,负债总额40,712.07万元,净资产为46,082.6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43.92万元,净利润-602.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411.37万元,负债总额24,352.87万元,净资产12,058.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5,428.14万元,净利润228.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43,207.36万元,负债总额31,478.42万元,净资产为11,728.9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41.75万元,净利润-35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为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792.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4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1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9,092,5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20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许发才、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8,488,242 | 99.7909 | 519,400 | 0.1796 | 84,948 | 0.0295 |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8,759,410 | 99.8847 | 315,800 | 0.1092 | 17,380 | 0.0061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8,539,246 | 99.8085 | 479,396 | 0.1658 | 73,948 | 0.025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1,076,765 | 97.2125 | 519,400 | 2.3956 | 84,948 | 0.3919 |
| 2 |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 21,347,933 | 98.4632 | 315,800 | 1.4565 | 17,380 | 0.0803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1,127,769 | 97.4478 | 479,396 | 2.2111 | 73,948 | 0.341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福良、苏宝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桑何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2,969,71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4,772,233股减少至601,802,52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04,772,233元减少至601,802,52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手续。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0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张钧惠

4、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5、电子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6、邮编:310013

7、申报方式: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6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涉及的担保额度不包括前述议案预计的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3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4,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5,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8,283.44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144.90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5、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67,269.40 | 218,843.21 |
| 负债总额 | 135,945.10 | 126,134.69 |
| 净资产 | 131,324.30 | 92,708.52 |
| 资产负债率 | 50.86% | 57.64%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5,639.78 | 351,609.10 |
| 利润总额 | 18,737.49 | 21,761.34 |
| 净利润 | 14,325.42 | 16,605.72 |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1,866.39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44.9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1,29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3,03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487,384股的48.6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所持股份105,99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5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所持股份27,03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86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4,5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405%;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4,5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405%;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4,5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405%;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42,4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314%;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14,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3,0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394%;反对7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98%;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4,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0%;反对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11,1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31%;反对21,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022,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8%;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05,0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85%;反对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07%;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17,0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75%;反对1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16%;弃权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9%。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02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1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72%;反对1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16%;弃权1,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2%。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庄丽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恒大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普互联支付广告服务费71,445,364.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1,445,364.4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恒大地产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新普互联已就恒大地产履行前述判决书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普互联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普互联与被执行人恒大地产执行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恒大地产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90,000,000元)。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1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翀先生在任期间,分管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中,孙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孙翀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30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施延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股东施延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施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9日期间,施延军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5,416,504股,减持比例为1.2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 |
|---|---|---|---|---|---|
| 施延军 | 大宗交易 | 2025/3/6-2025/5/8 | 14,630,700 | 4.64 | 1.2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5/6-2025/5/7 | 785,804 | 5.24 | 0.06 |
| 合计 | | | 15,416,504 | - | 1.27 |

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解禁日后的转增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58元/股—5.3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施延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6300.7227 | 5.20 | 4759.0723 | 3.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75.1807 | 1.30 | 33.5303 | 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25.5420 | 3.90 | 4725.5420 | 3.90 |
| 施雄飚 | 合计持有股份 | 9.3300 | 0.01 | 9.3300 | 0.0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300 | 0.01 | 9.3300 | 0